

2016年江苏省苏州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全市上下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生质量不断提高,社会和谐稳定。

一、综合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4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14.5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2.2万美元。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服务经济发展提速,服务业占比首次超过50%。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79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1.4%,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

宏观效益稳定提高。财税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0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其中税收收入1505.8亿元,增长12.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87%,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财政收入总量、增量和税收占比保持全省首位。财政支出更多投向民生领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7.2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1221.3亿元,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5.5%。

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12.8万户,总注册资本4.4万亿元,苏州成为省内首个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00万户的城市。全年新增私营企业8.3万户,比上年增长27.7%;新增个体工商户10.9万户,比上年增长12.3%。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分别比上年增长57.1%和19.1%。

“三去一降一补”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全年关停、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企业977家;新增企业直接融资1399亿元;降低企业成本300亿元;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111个“补短板”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00亿元。

二、农业和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4.6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0.3%。全年粮食总产量97.68万吨,比上年下降9.7%,其中夏粮产量28.91万吨,下降20.6%;秋粮产量68.77万吨,比上年下降4.2%。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83万吨,比上年下降9.2%;禽蛋产量3.8万吨,比上年下降12.4%;水产品产量25.29万吨,比上年下降3.5%。

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全年新建成高标准农田3.5千公顷,新增现代农业园区面积4.9千公顷,年末现代农业园区总面积达75.5千公顷。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92%,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88.5%。创新产销对接模式。搭建一批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年末全市共有5家省级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单位,46个农产品电子商务“淘宝村”,全年农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现网上交易额26.5亿元。

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年末全市农村各类合作组织 4407 家，持股农户比例超过 96%。年末农村集体经济总资产 1720 亿元，村均年稳定性收入 801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8%和 3.2%。全市 618 个村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保持平稳。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357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679 亿元，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产值 7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外商及港澳台资工业产值 19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民营工业产值 10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电子、电气、钢铁、通用设备、化工、汽车六大行业实现产值 205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67.0%。

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市制造业新兴产业产值 15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9.8%，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工业机器人、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五大新产业实现产值 1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工业机器人产业产值 161 亿元，增长 14.8%；光伏产业产值 615 亿元，增长 10.3%。高端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工业机器人产量比上年增长 171.3%；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增长 110.7%；锂电池产量增长 67.9%；光电子器件产量增长 2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产量增长 29.2%。

工业效益稳定改善。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235%，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实现利润 1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 23.0%，比上年回落 2.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资产负债率 52.3%，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效率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2.5 万元/人，比上年提高 8.5%；总资产贡献率 8.8%，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建筑业基本稳定。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5.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1842 亿元，下降 5.1%。竣工产值 1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竣工率为 91.7%。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68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其中新开工面积 2730 万平方米，下降 1.8%。年末拥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 1395 家，实现利税 140 亿元，比上年下降 5.5%。建筑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2.28 万元/人，比上年下降 1.1%。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发展。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48.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0.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4%；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987.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工业投资 1982.29 亿元，下降 9.9%；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3660.27 亿元，比上年下降 6.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64.8%。民间投资比重提升。全年完成民间投资 3237.9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57.3%，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

“两新一改”投资占比提高。全年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1410.18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25.0%，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完成投资 820.22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 41.4%。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1427.03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 72.0%，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16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商品房新开工面

积 2966.5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8%；商品房施工面积 12124.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4%；商品房竣工面积 1882.0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8%；商品房销售面积 2494.0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225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4%。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消费市场稳步提升。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4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5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 4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农村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 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消费升级类商品增势较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2.1%；家具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3.3%；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6%。

年末全市拥有国家级特色商业街 18 条，拥有亿元以上市场 82 个，实现市场成交额 5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新型商业模式迅猛发展。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 9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现互联网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9.1%。

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2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21.56 亿美元。全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161.33 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 11294.80 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 6.7%和 6.5%。年末全市共有 5A 级景区 6 家(11 个点)、4A 级景区 36 家，五星级饭店 29 家。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10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苏州获评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地级市。游客满意度和旅游市场秩序指数保持全国前列。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基本稳定。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18081 亿元，其中出口 10817 亿元，进口 7264 亿元。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33.6%，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从出口市场看，全年对美国出口比上年增长 4.8%，对东盟出口增长 4.0%，对欧盟出口增长 3.2%，对日本出口下降 8.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占全市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20.3%，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服务贸易发展良好。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141.1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0%。服务外包平稳发展。全年服务外包承包合同额 128.4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8%；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66.8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7%。

使用外资层次提升。全年新设外商投资项目 784 个，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其中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42.8%，比上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50.0%。区域性外资总部集聚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新设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 30 家，年末累计超过 250 家。

“走出去”步伐加快。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中方协议投资额 3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6.7%，其中第三产业项目中方协议投资额占比 56.6%；民营企业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占比 74.9%。全年新签对外工程承包合同额 15.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9.4%；完成营业额 11.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2%。“一带一路”战略效应进一步显现，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议投资额 5.99 亿美元，占比达 18.8%。

开放水平继续提升。苏州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51 项自贸

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我市复制推广。年末全市拥有国家级开发区 14 家、省级开发区 3 家、综合保税区 7 家、保税港区 1 家。“苏满欧”国际铁路货运班列运能不断提升，全年累计发运出口班列 120 次，运载货物 10706 标箱，货值 9.77 亿美元。

七、交通运输、邮政电信

交通运输发展平稳。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 12680.7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98.12 公里。全市完成公路、水路客运量 3.26 亿人次，旅客周转量 124.74 亿人公里，均比上年下降 5.8%。公路、水路完成货运量 1.34 亿吨，货物周转量 225.07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3.1%和 5.4%。全年铁路旅客发送量 405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4%。铁路货物发送量 81.95 万吨，货物到达量 141.46 万吨。苏州港港口货物吞吐量 5.79 亿吨，比上年增长 7.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1.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7.5%。苏州港集装箱运量 548 万标箱，比上年增长 7.4%。

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年末拥有汽车 313.3 万辆，其中私家汽车 268.4 万辆，分别比上年增长 16.6%和 17.1%。

邮电业务快速发展。全年邮政业务收入 13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5%。全年发送快递 8.18 亿件，比上年增长 45.2%；实现快递业务收入 11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6%。电信业务收入 19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5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690.6 万户，其中 4G 用户 1079.7 万户。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数达 433.64 万户，比上年末净增 24.24 万户。

八、金融

金融运行保持稳定。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总数 774 家，金融从业人员 7.5 万人，金融总资产 4.4 万亿元。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5864.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05.16 亿元，比年初增长 9.3%。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1924.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24.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2%

保险业务稳步增长。全年新增保险机构 6 家，年末保险机构 81 家，各类分支机构 921 家。全年保费收入 524.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4%；保险赔款和给付支出 156.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分别达到 3.41%和 4940 元/人。

证券业务平稳发展。年末全市证券交易开户总数 233 万户。证券机构托管市值总额 6176 亿元。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 4.87 万亿元，期货市场交易额 2.84 万亿元。

资本市场作用凸显。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13 家，年末上市公司总数达 113 家，累计募集资金 1582 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03 家，累计达 432 家。全年新增债券融资 1373.8 亿元，比上年多增 688.1 亿元。

九、科技和教育

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全市财政性科技投入 9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9%。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7%。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20 家，累计 413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4382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6.9%，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省级以上民营科技企业 1472 家，累计达 11825 家。

创新载体加快培育。全年新增 24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41 家省级众创空间，年末共有国家级众创空间 32 家，省级众创空间 88 家，规模领跑全省。年末全市共有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 93 家，孵化面积 490 万平方米，省级以上在孵企业超 6100 家。中科院电子所苏州研究院、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开工建设。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苏州)脑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牛津大学-苏州先进研究中心、悉尼大学中国中心相继设立。年末省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60 家，其中国家级 15 家。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3 家，累计达 620 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61 家，累计达 381 家；新增省级以上工程中心(实验室)11 家，累计达 68 家。

创新人才加速聚集。年末全市各类人才总量 243 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 19.8 万人，高技能人才 52.43 万人。年末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2.5 万人，比上年增长 8.6%。新增国家“千人计划”32 人，累计达 219 人，其中创业类人才 120 人。新增省“双创计划”人才 104 人，累计达 683 人。

创新成果质量提升。全年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 10.1 万件和 5.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 4.5 万件和 1.2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占比由上年的 43.8%提高至 44.6%，发明专利授权占比由上年的 16.8%提高至 23.5%。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7.6 件，比上年增加 10.1 件。

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全年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2 所，新增学位 6.6 万个。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含外来工子弟学校)754 所，在校学生 131.04 万人，毕业生 26.9 万人，专任教师 8.27 万人。其中普通高等院校 22 所，独立学院 5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21.93 万人，毕业生 5.93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8.5%。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3.96 万人，毕业生 1.26 万人。拥有幼儿园(含民办)754 所，在园幼儿 32.44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年末全市共有文化馆 11 个、文化站 98 个、公共图书馆 12 个、博物馆 42 个。文化创意产业做大做强。全市有 8 个国家级、15 个省级和 55 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全年文化创意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文化保护与传承进一步加强。全市现有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81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省级 112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3 个、名村 5 个。推动苏州文化“走出去”。全年共组织文化“走出去”项目 47 批次，涵盖“一带一路”沿线中东欧和欧美共 23 个国家和地区。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年末全市拥有各类卫生机构 3210 个，其中医院 208 个、卫生院 77 个。年末卫生机构床位数 6.3 万张，其中医院病床 5.61 万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7.4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2.81 万人、注册护士 3.23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7.3%和 14.5%。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全市建成国家级医学重点学科 2 个，临床重点专科 16 个，位列全国地级市前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成效，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作的健康管理综合服务机制逐步健全。全市建成紧密合作型医联体 97 个，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030 个，签约家庭 65 万户，实行社区药品“直通车”制度。苏州科技城医院正式投用，加快整合广济医院、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打造公共医疗中心。

体育事业稳步发展。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年末全市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超过 3290 万平方米，共有全民健身站点 6903 个、健身步道 1653 公里。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抓紧建设，苏州湾体育公园建成开园，环古城河健身步道全面提升。竞技体育实力增强。苏州体育健儿在里约奥运会、残奥会上夺得 7 枚金牌。昆山成功举办“汤尤杯”世界羽毛球团体锦标赛。全年体育彩票销售 39.17 亿元。

十一、人口和就业

人口总量基本稳定。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062.5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02.24 万人。全市户籍人口 678.2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率 11.2%，比上年提高 1.28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4.85%，比上年上升 1.81 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保持平稳。全市新增就业 17.11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0.93 万个，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89%。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52%。全年免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4.3 万人。全力推进大众创业。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创业示范基地 1 家，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23 家，各级创业孵化载体 214 家。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平稳增长。根据抽样调查，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460 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400 元，比上年增长 8.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50 元，比上年增长 8.5%。

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7%。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七升一降”。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比上年上涨 4.3%；衣着类价格上涨 2.0%；居住类价格上涨 1.7%；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0%；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1.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0%；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 2.8%；交通和通信类价格比上年下降 2.3%。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478.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8.45 万人；企业养老保险享受人数 147.06 万人。市区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养老金 148 元。年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6.37 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 43.16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635.0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37 万人；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276.8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446.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09 万人。全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750 元/月提高至 810 元/月。年末全市 1.76 万户、共计 2.89 万人享受低保，全年发放低保金 2.13 亿元。市区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380 元上调至 430 元。全年社会救助支出 19.28 亿元。年末拥有各类养老机构 232 个，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66701 张。全市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14 万套，基本建成 3.21 万套，为 837 户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全市新增缴存公积金职工 68.85 万人，年末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数达 268.89 万人，全年职工提取公积金 245.72 亿元。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在全省率先建成覆盖城乡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全年累计抽检各类食品 5.94 万批次，每千人抽检率达 5.6 批次，动态合格率为 98.8%。立案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2930 起。

十三、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

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738.1 亿元。常嘉高速公路、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沪通铁路苏州段建设进展顺利。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延伸线建成运营，4 号线及支线工程试运行、3 号线、5 号线建设稳步推进。市区人民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基本完成。苏州汽车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投运。全市建成换乘停车场 24 处，泊位 1 万多个。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地下综合管廊建成使用，海绵城市试点项目积极推进。1000 千伏特高压淮上线东吴变电站投入运行，“城市光网”覆盖到村，“智慧苏州”重点

项目加快建设。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382.5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工业用电量 1116.3 亿千瓦时，增长 3.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08.26 亿千瓦时，增长 14.5%。全市拥有区域供水厂 22 座，总供水能力 717.5 万立方米/日，其中市区(不含吴江，下同)自来水日供水能力达到 255 万立方米。全年新建、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 座，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1.55 万吨/日，年末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79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市区管道天然气供气总量 8.3 亿立方米。

年末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 86.1 公里，全年运营总里程 864.2 万列公里，线网客流总量 15056.8 万人次。市区新辟公交线路 34 条，其中社区巴士线路 20 条，年末营运线路 364 条，线路总长 7290 公里，全年公交运客总量 5.72 亿人次。年末市区营运出租汽车 4803 辆。全年新增农村客运(公交)班线 20 条，行政村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镇村公交开通率均保持 100%。

十四、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生态保护得到加强。全市环保投入 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2%。全市新增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54.5 平方公里，总面积达 3260 平方公里。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127.1 亿元。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按 AQI 标准)比例为 76.2%。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上年下降 20.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市区新增绿地面积 35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7%，市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99 平方米。农村新增林地、绿地 624.73 公顷，陆地森林覆盖率 29.69%。全市建成美丽村庄示范点 10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305 个。

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全面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实施减排项目 181 个。劝退、拒批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项目 132 个。整治燃煤小锅炉 1802 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全市新增三星级以上“能效之星”企业 33 家，累计达 411 家。

2016 年，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提升、新成效，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但同时也应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矛盾，经济发展新动力仍显不足，科技创新还未成为推动发展的主动力，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产业竞争力整体不强，深化改革任务艰巨繁重，民生事业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生态环境建设任务仍需持续发力。新的一年中，全市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创新求突破，聚焦富民见实效，全力推动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当好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先行军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